

(四)永續觀光：順應節能減碳普世價值，以及少子化、高齡化社會，一方面完善「綠色觀光」體驗，推動「台灣好行」服務升級計畫、「台灣觀巴」服務維新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；另一方面推廣「關懷旅遊」，推動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，以及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，以開創觀光新藍海，促進觀光永續發展。

(八十七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發布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7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2-542)

黃委員就我國發布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(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, INDC)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依循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(UNFCCC)要求發布 INDC，對國際社會宣示於 203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正常排放情境(BAU)減少 50%，代表我國行政部門立下低碳轉型指標之決心，亦係對 2014 年 COP20「利馬氣候行動呼籲」(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)「各國宣告承擔減量責任，共同分擔溫室氣體減量義務」倡議，所做出之具體回應。
- 二、在籌劃 INDC 過程中，行政院環保署邀集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委會、國發會等相關部會成立「INDC 專案小組」，檢視我國 2030 年能源需求面最大可能之減碳作為及能源供應面減碳策略，進行能源配比情境模擬及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，並加計非燃料燃燒二氧化碳與其他溫室氣體後，審慎評估 INDC 目標及提出部門減碳措施。
- 三、配合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(以下簡稱溫管法)於本(104)年 7 月頒布施行，INDC 設定 2030 年之排放量，恰可作為溫管法所定 2050 年將排放量降至 2005 年 50%以下之階段性目標。結合兩者法規完善在先，同步推動在後，顯示我國積極減碳有具體之期程與佈局。
- 四、行政院環保署於溫管法公布施行後，首要工作為積極建構減碳配套法制基礎，優先研訂諸如溫管法施行細則、溫室氣體盤查登錄、查驗管理、抵換專案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相關管理辦法等，相關子法均已完成草案預告及公聽研商作業，刻正依法制程序進行研修；此外，該署亦結合相關部會之獎勵及補助規範，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，鼓勵事業自願減量行動；俟相關機制完備後，並將參考國際氣候談判情勢，於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原則下，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推動期程，分階段公告排放源，訂定階段排放總量目標，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，逐期推動落實減碳。
- 五、經濟部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擬訂之「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，已訂定「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，將與產業攜手合作，共同努力因應落實減量目標，並輔導產業避免因排碳遭受國際間可能之貿易制裁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努力方向如下：
 - (一)推動產業升級轉型：推動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以「推高值／質」、「補關鍵」、「展系統」、「育新興」等四大發展策略，鼓勵企業提升智慧、綠色、文創之高質化產業內涵，帶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。

(二)深化產業減碳輔導：從能源管理、製程設備改善及熱能回收利用等面向，提供產業技術輔導與協助，並輔以法令規範及獎勵補助方式，引導企業逐步導入智慧化能源管理、採用高效率節能設備、加速製程設施汰舊換新、推動低碳燃料替代（如天然氣、生質燃料等），落實節能減碳。

(三)落實合理法規訂定：在「符合法令規定、產業配合可行」及「法規漸進落實加嚴、給予產業適當調適期程」兩大務實原則下，與行政院環保署溝通協調，訂定減碳目標與時程，使產業能與政府攜手合作，共同努力邁向低碳經濟。

(四)完善減碳誘因配套：爭取經費，提供更多資源協助產業減碳並取得碳權，具體作法將從「引導低碳生產」、「低碳燃料替代」、「低碳科技應用」等三方面著手，透過深入調查評估，透過建立誘因機制與配套，擴大產業減碳基礎、提升減碳能量，逐步落實中長期減量目標，降低對產業衝擊。

六、在因應能源使用需求面及供給面部分，經濟部並針對工業、服務業、農業、交通及住宅等部門，調整產業結構並規劃前瞻節能措施，降低能源服務需求，期使能源密集度每年可平均下降 3%，同時，依循非核家園願景，全力開發無碳自主再生能源、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，具體作法如下：

(一)產業結構調整：訂定產業結構優化策略，致力推動產業轉型，透過推動基礎產業質在內量在外、傳統產業全面升級、新興產業加速推動、製造業服務化推動等措施，降低能源使用量。

(二)擴大法規管理及加強效率規範：設備、器具、車輛法規之能源效率管理、全面落實使用行為節能規範。

(三)推動前瞻節能措施：在暫不考慮技術、成本效益、可行性下，規劃推動天然氣替代燃油及燃煤等低碳燃料替代、低溫餘熱回收、產業設備汰舊換新等前瞻節能作為。

(四)全力推動無碳再生能源發展：提高 2030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為 1 萬 7,250MW，約占全國發電裝置容量 27.1%、發電量約可達 12.6%。

(五)擴大天然氣使用：發電用天然氣量由目前 1,074 萬公噸提高至 1,800 萬公噸，燃氣發電占比由目前 29%提高至 46%（全國天然氣含民生、工業及發電使用量達 2,400 萬噸，為 2014 年用量 2 倍）。

（八十八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「應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，確實掌握最終去處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3-573）

許委員就「應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，確實掌握最終去處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：

一、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（以下簡稱廢清法）第 28 條規定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由事業自行、共同